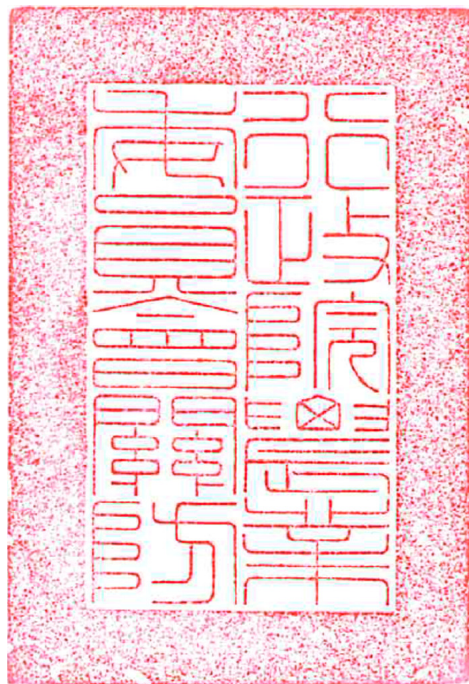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21061181號



主旨：公告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四目之三
所定得免檢附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之農業政策，並自中華
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四目之三。

公告事項：申請救助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曾於最近一年內（含本年
度）以申請土地參與下列農業政策之一，並經本會相關
系統登錄有案者，免予檢附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參加綠色環境給付計畫，領有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、轉(契)作獎勵、生產環境維護給付及大專業農轉(契)作獎勵等相關給付。
- 二、通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。
- 三、通過有機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登錄。
- 四、領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。
- 五、領有農產業保險補助保險費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